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料行字（2015）7号

关于印发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消防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消防规定》经学院审议通过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2015年5月5日



西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消防规定

一、根据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精神，各房间安全员责任人需切实负责，下班时检查水、电、气、药。所有实验室必须做到有毒药品、气体钢瓶、电加热器等的登记使用和保管工作。

二、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。

三、确保消防器材、消防设备和设施的正常使用，无火险不准擅自挪用，不准玩耍、损坏消防器材设备。

四、学生实验时，指导教师应向学生宣讲安全知识和消防注意事项。

五、用易燃易爆物品时，严禁明火，严格按照操作步骤进行。一旦发生火灾事故，应先切断电源，使用灭火器扑救，并大声呼救，及时拨打 119 报警。

六、实验使用的易燃易爆物品应按需领用，严禁大量囤积，以免发生意外事故。

七、烘箱、电炉、高低温炉、搅拌器、电加热器、冷却水等原则上不准过夜工作。确需过夜的须经中心主任同意，并有专人值班。使用加热设备时，必须有专人看管，离开时切断电源。

八、使用电器时，严格按照安全用电规定，不能私拉电线，不能随意加大保险丝。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电气设备，一旦发生触电事故，应先切断电源再救治。

九、实验完毕离开时，必须检查水、电是否关闭或切断，确认无

误才能离开。

十、安全检查中发现设备和设施问题需及时向中心主任报修，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，必须及时报学校相关部门整改。

十一、各实验室应在校逐级防火责任制基础上，建立中心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网络，制订实验室消防安全实施细则，包括岗位责任制和学生实验安全守则。